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汕尾唐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金额: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智慧")、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智中")拟同比例对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汕尾唐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汕尾唐兴"或"项目公司")增资5600万元人民币(其中:西电智慧拟增资2800万元、宝光股份拟增资1680万元、宝光智中拟增资112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本次与关联方控股股东西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电智慧同比例向共同投资设立的汕尾唐兴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拟增资的项目公司汕尾唐兴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消防安全验收及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4年8月,公司与西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电智慧、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汕尾唐兴,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西电智慧持股50%,宝光股份持股30%,宝光智中持股20%。该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单项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同意。

为积极响应国家新型储能发展战略,支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深化与地方政府在新型储能领域的开发合作,加强储能调频领域技术储备,树立储能调频领域优质品牌形象,提升项目公司汕尾唐兴资质等级与综合实力,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支撑其开展汕尾市2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业务拓展,西电智慧、宝光股份、宝光智中计划同比例对项目公司汕尾唐兴增资5600万元人民币,其中:西电智慧增资2800万元、宝光股份增资1680万元人民币、宝光智中增资112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汕尾唐兴各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汕尾唐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2800万元人民币):宝光股份增资1680万元人民币、宝光智中增资1120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增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事宜。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项目公司汕尾唐兴的控股股东西电智慧为公司控股股东西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本次向项目公司汕尾唐兴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增资标的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西电智慧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西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0MA268QWN2T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雷
成立日期	2021/06/10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C座20层20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C座20层2008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电智慧100%股权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项目公司50%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供暖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西电智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53.00	34,778.00
负债总额	17,441.00	19,336.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812.00	15,442.00
资产负债率	54.08%	55.60%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31.00	5,941.00
净利润	175	594

经查询,西电智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宝光智中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20TMX89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成立日期	2021/03/1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1幢三层B3007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1幢三层B3007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20%,安吉清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安吉清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济南宝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项目公司20%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监理服务;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项目公司汕尾唐兴由宝光股份、西电智慧、宝光智中于2024年8月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西电智慧持股50%,宝光股份持股30%,宝光智中持股20%。主要为开发投资建设汕尾市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而设立。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汕尾唐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502MADXFWTH3D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周鸽
成立日期	2024/08/19
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7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本次增资后实缴资本为5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09号光明创新创业中心2号楼335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09号光明创新创业中心2号楼335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I3442电力供应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未发生经营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西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2,850	50
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1,710	30
3	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20	20	1,140	20
合计		100	-	57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其他

项目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及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系协议各方协商确定。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未发生经营业务,未对本次增资进行审计或资产评估。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股东一)

名称:西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268QWN2T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C座20层2008室

乙方(股东二)

名称: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07099018935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

丙方(股东三)

名称: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0TMX8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1幢三层B3007号

丁方(项目公司)

名称:汕尾唐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DXFWTH3D

地址: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09号光明创新创业中心2号楼335室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丙三方系丁方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0%、30%、20%。因丁方项目公司汕尾唐兴开展项目投资需要,各方拟按原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西电智慧增资2800万元、宝光股份增资1680万元、宝光智中增资1120万元,共计5600万元。甲乙丙三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5700万元。增资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应在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全部增资款,并完成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实缴。相关工商变更应在丁方收到全部出资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2.项目公司汕尾唐兴收益分配基准: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交割日)起,甲乙丙三方按增资后持股比例享有丁方利润分配权。

3.项目公司事务管理、组织结构安排及业务优先合作权利仍按原《合资合同》中所约定的条款执行。

4.本次增资协议及协议的任何变更、权利转让或终止均应经各方履行其内部所有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书面签署协议后方可生效。

5.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逾期缴付出资,对丁方造成损失的,除应当向丁方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丁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披露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1.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汕尾唐兴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的考虑,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运营效能,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领域技术的应用及设备的市场渠道拓展,持续巩固公司在储能调频(含EMS)领域的优势地位。

2.本次增资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关联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增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持有汕尾唐兴的股权比例与增资前保持一致,汕尾唐兴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不涉及。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汕尾唐兴拟开发投资建设汕尾市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不涉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项目公司汕尾唐兴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消防安全验收及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关注项目公司的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措施,积极应对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运营效能,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交易资金的支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王海波、刘壮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海波先生、刘壮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8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上海金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为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为子公司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晓奥")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除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外,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上述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期限内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沪银最保字第731411253022号),拟为公司控股公司上海晓奥依主合同与中信银行所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沪银最保字第731431253011号),拟为公司控股公司上海金通依主合同与中信银行所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HTBZ02),拟为公司控股公司上海金通依主合同与兴业银行所形成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叁仟万元项下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上海晓奥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上海金通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海晓奥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5亿,本次使用1.5亿,剩余3.5亿。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晓奥的担保余额为3.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晓奥的担保余额为3.7亿元(本次提供的担保部分为原担保到期续签)。上海金通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2.6亿元,本次使用0.8亿元,剩余1.8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金通的担保余额为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金通的担保余额为4.8亿元(本次提供的担保为原担保到期续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为上海晓奥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沪银最保字第731411253022号)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债务人为上海金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沪银最保字第731431253011号)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债务人为上海会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HTBZ02)

1、协议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叁仟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49%;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沪银最保字第731411253022号);

2、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沪银最保字第731431253011号);

3、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HTBZ02)。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1月0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魏明晖先生,独立董事程超英女士、财务总监唐明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慧颖女士、财务部副部长周宏岩女士及相关部门人员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5年第三季度的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问:分季度来看,第二季度单季净利润超7亿元,远超1季度和3季度,第二季度净利润较其他季度大幅波动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收回长期款项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及部分一次性增利因素,使得第二季度较其他季度有所增长。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二)问:今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实现较好增长的原因是什么?公司采取了哪些经营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5年前三季度,核心盈利指标增长是"开源增收"与"节流提效"协同发力的结果。

收入端,公司港口业务以稳固"基本盘"、抢拼"竞争盘"、谋求"创新盘"为策略,推动核心货种实现结构性增长:集装箱业务通过持续加强航线市场开发,吞吐量稳步上升;粮食业务受益于"北粮南运"增长及养殖行业回暖,量能与附加值同步增长;油化品业务依托贸易油仓储、原油中转业务扩张,收入规模持续扩大,三大板块共同带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99%。

盈利端,通过收入结构优化夯实盈利基础。一方面集装箱、粮食业务量增长,有效弥补矿石等货种业务量未达预期的缺口;另一方面,依托精益运营深化成本管控,围绕"三全""三标"管理体系,以全面对标和开展COE工作为抓手,降本增效。实现营业成本在营收增长背景下有所下降,劳务外包、能源、设施维护等多项成本均有不同幅度压降,推动毛利率同比提升7.6个百分点。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问:公司现有股东人数?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11,837户。

感谢您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四)问:我们注意到公司各业务板块吞吐量增长不一,能否详细介绍一下前三季度主要业务的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完成832.3万TEU,同比增长4.7%。一是持续加强航线市场开发,争取地东线、欧线等多条航线并运营稳定,有效扩充口岸直航航线舱位。二是通过港内协同、临时加挂、空箱调运等增量业务开发,带动箱量增长。

油化品吞吐量完成4704.8万吨,同比增长8.6%。主要是临港炼厂原油采购量增加,带动外贸进口原油及腹地中转原油增长。

钢铁吞吐量完成1668.8万吨,同比增长5.4%。主要是外贸钢材出口量在中东、南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等地增速明显,带动吞吐量增长。

铁矿石吞吐量完成3850.6万吨,同比下降4%。主要是腹地钢厂达产率降低且地矿配比维持高位,导致外矿需求降低。

商品车吞吐量完成52.3万辆,同比增长0.4%。一是成功拓展南非、墨西哥、巴西、地中海等出口航线。二是持续开发华东北上货源增量,积极争揽水水中转业务,带动吞吐量增长。

滚装车吞吐量完成60.4万辆,同比下降8.2%。主要是受船公司执行任务、上坞维修以及运力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吞吐量下降。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五)问:十五五规划建议已发布,公司将迎来哪些发展机遇?有何发展目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辽港股份"十五五"期间将锚定"东北亚一流强港企业"战略目标,全面推进"东北亚重要航运枢纽、东北海陆大通道重要枢纽、东北地区物流组织和资源配置中心"建设,坚持以"做精主业""创新发展"为战略主线。

一是做精港口主业。强化市场拓展与精益运营,加强主业的发展规模、盈利能力与风险防控能力,合理规划港口发展目标。守牢基本盘、拼抢竞争盘、开拓创新盘,以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思路,构建"航线+中转+物流""现货贸易+临港加工+中转分拨"等多种物流服务体系,进一步打造"冷链物流""北粮南运""保税混矿"等服务品牌,持续提升港口核心竞争力。

二是推动创新发展。通过"绿色化""数智化""高端化"来创新延展主业增值服务能力,培育港口新兴产业发展。数智化方面,以港口主业价值导向推动数智化转型,加强"智慧港口"与"智慧口岸"建设。同时,不断加强与各地方政府协同合作,通过"央地合作"形成战略合力,构建供应链综合服务网络,聚集临港产业要素资源,培育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港产城融合生态圈。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六)问:辽港股份股价为什么搞这么低?公司是否关注股价给投资者购买信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26亿元,同比增长5.99%;归母净利润13.00亿元,同比增长37.51%,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同时,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切实回馈股东。本年度已实施现金分红5.63亿元,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达14.38亿元,持续以实际行动分享发展成果。

另外,二级市场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周期、投资者情绪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并非由公司经营情况单一决定,敬请理性看待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做好经营管理,夯实主营业务,稳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从而实现公司价值的可持续增长。

感谢您对公司的持续关注与支持!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尹凯阳	副总经理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6月14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尹凯阳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尹凯阳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尹凯阳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离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及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尹凯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科技"或"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与能通科技及其主要股东张春雨、江才纯、魏文浩、胡明芳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书》,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份,收购价格将以经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交割日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于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5月2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6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7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8月16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9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次交易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已由标的公司向国家国防科工相关部门提交审查申请,近日已收到审查批复,原则上同意本次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的进程尚需进一步交流和沟通协商。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